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334號

原　　告　鴻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進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翰鉑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翰鉑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提出更正後書狀繕本二份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翰鉑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返還借款，惟起訴狀並未表明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其法定代理權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